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

-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揭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準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全文如附件連結)
- 三、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四)依本校聘約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四、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6條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爰該2類人員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敘。

五、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並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本人無校外兼職情形。

☐ 本人有校外兼職情形(請敘明兼職機構、職稱與校內核准公文文號)

兼職機構	職稱	核准文號

註：不足欄位請自行延伸。

切結人：

(請親簽)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本職單位：

職稱：

兼任主管單位：

職稱：

(請詳閱背面)

附件：相關法規連結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